

红寺堡区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政府“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形应当进行预算调整。2022 年 6 月份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红寺堡区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增加举借债务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5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红寺堡区债务总限额 2845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604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8549 万元。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50730.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93306.8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57423.41 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都有举债空间，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重点用于污水处理、农林水利方面，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10799 万元，其中：红寺堡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自治区各类补助收入 90799 万

元。2022 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10799 万元。

调整后 2022 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15799 万元，其中：红寺堡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自治区各类补助收入 9079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调整后** 2022 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157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30000 万元，全部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2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

调整后，2022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40000 万元，其中：红寺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 2022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0000 万元。